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 通管理處 罰條例)	法定罰鍰 額度(新 臺幣:元) 或其他處 罰	違規車 種類別 或違規 情節	期限內 繳納或 聽候裁 決者。	逾期三 十日內 繳納罰 鍰或到 案聽候 決者。	逾期三 十日以 上繳納 罰鍰或 到案聽 候決者。	逾期六 十日以 上繳納 罰鍰或 到案聽 候決者。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 通管理處 罰條例)	法定罰鍰 額度(新 臺幣:元) 或其他處 罰	違規車 種類別 或違規 情節	期限內 繳納或 聽候裁 決者。	逾期三 十日內 繳納罰 鍰或到 案聽候 決者。	逾期三 十日以 上繳納 罰鍰或 到案聽 候決者。	逾期六 十日以 上繳納 罰鍰或 到案聽 候決者。	備註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駕駛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仍駕駛汽車行駛道路，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爰修正提高各階段罰鍰金額至最高九萬元。